

本行辦理各項消費性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收費方式及標準一覽表

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生效

貸款項目	提前清償違約金收費方式及標準
房貸	<p>借款人需按房貸契約計算之月付本金金額償還，不得超額還款，若超額提前清償本金，且於限制清償期間內將本金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塗銷該借款擔保物之抵押權時，依後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借款撥付日起算 12 個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提前清償總額之 1% 計付。 2. 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 13 個月起至第 24 個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提前清償總額之 0.75% 計付。 3. 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 25 個月起至第 36 個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提前清償總額之 0.5% 計付。 4. 上述 1~3 之「提前清償總額」係以借款金額扣除自借款撥付日起至提前清償還款日止合計已償還之每月應付本金計算，即會收取含先前超額提前清償部分本金時暫未收取之違約金。 5. 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信貸	<p>借款人若於自借款撥付日起算 12 個月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份借款本金時，依後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借款撥付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4% 計付。 2. 自借款撥付日起算 7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3% 計付。